关于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3月12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nesc.cn ，95360）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2日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3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03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3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3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A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0488	01048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3月15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60%
100万≤ M ＜500万	1.00%	0.3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6个月≤Y＜1年	0.25%
Y≥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满3个月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10,746×1.5%/(1+1.5%)-10,746×1.50%/(1+1.50%)=0元

转换费用＝54+0＝54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满3个月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元（含2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2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工商银行、华润银行、建设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西安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蛋卷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好买、上海天天、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

●赎回价格：100.15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9日

●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3月18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15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1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1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5个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即16.64元/股），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3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2020年12月16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3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9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i×t/365＝ 100×0.60%×93/365=0.153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100.15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1.5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5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O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3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明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明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含当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9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1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5个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15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明阳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1年3月18日收市时仍持有“明阳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3月12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4 C类：005475
2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4 C类：006905
3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40
4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596 C类：009597

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3月12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享有申购/赎回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其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均为0.01元/或0.01份。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A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34	0029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69	1.24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031,497.95	63,490,660.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60	0.61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3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关于修改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合并（简称“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的相关公告及相应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对旗下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深交所《关于调整中小板指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小板综合指数”名称变更为“中小企业综合指数”，指数简称由“中小板综”变更为“中小综指”。相关指数选样空间描述涉及“中小板”或“中小企业板”，变更为“原中小板”或“原中小企业板”。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的内容

1、名称修改

“双力中小板综指”变更为“中小企业综合指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合同内容修改

原《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第一部分“前言”：

第（三）条，“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改为“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联安双力中小板指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并日起正式更名）……”。

原《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第二部分“释义”：

第1条，“基金或本基金：指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改为“基金或本基金：指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第18条，“中小板综指：指中小板综合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于2005年12月1日正式发布，覆盖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全部股票……